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原侵訴字第8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古翔宇

選任辯護人 黃子寧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91號、113年度偵字第2101號、113年度偵緝字第192號、113年度偵緝字第194號、113年度偵緝字第293號、113年度偵緝字第29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古翔宇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延長羈押貳月，並禁止接見、通信、授受書籍及物件（不禁止看報紙、聽廣播）。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後段定有明文。又羈押被告之目的，在於保全訴訟程序之進行、確保證據之存在、真實及確保刑罰之執行，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及羈押後其原因是否仍然存在，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應否延長羈押等等，均屬事實認定之問題，法院有依法認定裁量之職權，自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之必要，仍許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

二、經查：

(一)被告古翔宇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認其犯

01 罪嫌疑重大，被告所涉加重強制性交罪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
02 有期徒刑之罪，且其經通緝到案，有逃亡之事實，又依本案
03 犯罪情節及被告與同案被告柯梓若前為男女朋友關係，本案
04 有相當理由可認被告為脫免罪責，而有勾串共犯、逃亡之
05 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而有羈押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
06 法第101條第1項第1、2、3款規定，自民國113年4月30日起
07 羈押3月，又於113年7月30日起延長羈押2月，於113年9月30
08 日起延長羈押2月在案。

09 (二)茲因被告前開延長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於113年11月2
10 1日訊問被告後，被告坦承涉犯妨害自由、恐嚇取財等犯
11 行，否認對告訴人AW000-A111271（下稱甲女，真實姓名年
12 籍詳卷）加重強制性交、對BS000-A112150（下稱乙女，真
13 實姓名年籍詳卷）強制性交犯嫌，且對於加重強制性交部分
14 之犯罪行為部分，於本院113年4月30日準備程序時、113年6
15 月7日訊問程序時、本次訊問程序時之說詞均不同，惟其所
16 涉之罪有起訴書所載證據可佐，仍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2條
17 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
18 346條第1項、第222條第1項第3款、第221條及兒童及少年福
19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等罪嫌仍屬重大，又考量
20 被告本案中係經通緝到案，有逃亡之事實，且被告與同案被
21 告柯梓若在本案中係被訴共同妨害自由、恐嚇取財等罪，因
22 被告與同案被告柯梓若前為男女朋友關係，其等彼此間關於
23 涉案情節所述與告訴人甲女指述亦有歧異，再衡諸被告被訴
24 對甲女加重強制性交5次、對乙女強制性交3次，其所涉加重
25 強制性交罪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法定刑為7
26 年以上），次數甚多，輔以趨利避害、不甘受罰之人性本
27 能，堪信已有相當理由可認被告為脫免罪責而有勾串共犯、
28 逃亡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2、3款規定所
29 列之羈押原因，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
30 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其防禦權受限制程
31 度，認為非予羈押，無法確保嗣後審判程序之順利進行，上

01 開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必要，且合乎比例原則，
02 爰裁定自113年11月30日延長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信、授
03 受書籍及物件（不禁止看報紙、聽廣播）。

04 三、至被告及辯護人固稱：被告已經禁見9個月，期間都無見過
05 父母，希望可以返回社會賺錢，以負擔家中經濟，開庭一定
06 會準時到庭；且被告與柯梓若共犯部分，兩人均已認罪，無
07 勾串滅證可能，甲女、乙女部分均為敵性證人，被告也不知
08 其等住所，也無勾串可能；就逃亡之虞部分，希望能以限制
09 住居、固定到派出所報到等方式替代羈押，被告會返回戶籍
10 地跟父母同住等語。惟查，經本院審酌後，認被告涉犯加重
11 強制性交、強制性交、恐嚇取財、妨害自由等罪嫌疑重大，
12 且係經通緝始到案，而雖就恐嚇取財、妨害自由等罪名坦
13 承，然就妨害他人性自主部分之重罪仍否認犯罪，且其供述
14 與同案被告即證人柯梓若之證詞尚有扞格，仍可能有逃亡及
15 串供滅證之虞，是於本院審理期日取得並確立證人之證詞
16 前，尚有羈押原因及必要，是被告及辯護人所指前詞，並不
17 影響本院上開認定。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2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0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 官 梁昭銘

21 法 官 曹智恒

22 法 官 蔡培元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
25 附繕本）。

26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27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28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29 之意思相反）。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